

贵州商学院审计处文件

黔商院专审通〔2021〕02号

关于对2021年上半年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开展审计调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对2021年上半年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开展审计调查的通知》要求，我处定于2021年6月25日至7月10日对2021年上半年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开展审计调查工作。为确保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任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审计目的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专项管理的通知》（黔财编〔2017〕5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预〔2019〕5号）的规定，通过专项审计调查，全面掌握财政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及时了解2021年我院财政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强预算执行监管，规范预算执行，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时效，

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审计范围

本次审计调查为学院2021年上半年所有财政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

三、审计方式

本次审计调查采取就地审计方式开展审计调查。

四、审计时间安排

(一) 审计阶段。2021年6月25日至7月10日由审计组实施审计，成立审计工作组查阅相关凭证、资料，在审计过程中及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对重要证据进行书面取证；对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整理、归纳和分析，汇总审计调查情况形成审计报告初稿征求意见，提交学院审定，最终出具审计报告。

(二) 审计整改阶段。对此次专项审计中查出的问题，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梳理、分析原因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下发审计整改通知后一个月内。

五、工作要求

(一) 严格自查自纠。各相关单位接到本通知后，要积极配合并客观认真地开展自查工作，如实、按时提供财务会计核算等有关资料及审计有关的项目文件、依据，不得拒绝或无故拖延。

(二) 严明工作程序。审计人员要认真对待开展审计调查工作，充分听取被审计单位的意见，确保发现问题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处理恰当；未经集体决定的事项不得个人

表态。审计调查结束后，将进行分析总结，书写专项审计调查报告，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三) 严肃审计纪律。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调查过程中严格遵守审计工作廉政规定，严明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在7月13日前全面完成审计调查工作。在审计工作中既要坚持原则，又要站在学院整体管理的全局局中对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问题给予指导服务，树立审计监督的良好形象。

贵州商学院审计处
2021年6月23日



